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JD-C2025-0001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评审并得到批复。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具体以所有服务结束为准。

1.4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5 履行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6.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执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阜宁县农商行营业部；帐号：32092302710100999000086。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期限。

6.1.2 依据盐财购〔2021〕19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AA评级及以上（或80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可以免缴履约保证金。

6.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6.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甲方同意后，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付款：

方案通过上级部门评审并得到批复，按年度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协助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成果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备案（审查）。

10.2 工作成果标准：成果通过上级审查。

10.3 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4 验收备案（审查）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备案（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乙方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审查）。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

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0 号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242457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